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19]字 0809 第 0506 号

致：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321 第 012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金证律报[2019]字 0321 第 012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金证法意[2019]字 0505 第 023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证法意[2019]字 0525 第 028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金证法意[2019]字 0611 第 031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金证法意[2019]字 0619

第 0413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金证法意[2019]字 0620 第 0417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金证法意[2019]字 0719 第 0478 号)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就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报告事宜, 立信会计已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53 号, 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9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 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对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跟新情况进行核查, 因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指的“报告期”释义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 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 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182.06万元、5,113.96万元和2,665.9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经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650万股，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

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20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4,65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转让、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 2.4.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减持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已经审核通过,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2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4,650万股,其中外国股东持有383.89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8.26%;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上市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于2007年9月18日回复公众留言,对于外商投资比例低于25%,但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其上市审核程序不受10%比例的限制。经核查,美迪西有限已申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313号),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已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号BSQ01510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外资股比例低于1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需由中方控股(包括相对控股)未作出特殊规定,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4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股票有关法规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公

司涉及外商投资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5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仍然主要从事生物医药临床前阶段的医药研发服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专利、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职权。且各机构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

形。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责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为 24 名，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林长青不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2) 合伙企业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A.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美熹有限合伙人周莉、张朝杰因离职退出上海美熹，并将其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上海泽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B. 补充事项期间，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美澜有限合伙人张奇军、程萍、杨旭东、屈立业因离职退出上海美澜，并将其所持份额分别转让给上海泽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上海新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胜医药”),普胜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美迪西普胜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PMR8B
法定代表人	CHUN-LIN CHEN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585 号 10 幢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39年07月16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胜医药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100%、100%、100%和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改选一名监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4) 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该等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5)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普亚医药及 1 家全资子公司普胜医药；其中，普亚医药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普胜医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	----	------

1	重庆仁品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计算机平面设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鑫玺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金章不再担任总经理。
3	济南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美容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日用品、化妆品。”
4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郑国栋、陈震豪。
5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1、原股东陈金章、陈建煌分别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郑国栋、陈震豪; 2、企业名称又“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昌丰益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6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建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亚在,并不再担任职务。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上海和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2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时代珠宝商行	2019年5月
3	莆田市城厢区华夏世纪珠宝商行	2019年8月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宁波鄞州同仁医院	原股东张宗保及其子张磊、张龙、张翔分别将其所持股权

		转让给弗丽嘉（南京）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宗保不再担任职务。
2	余姚虹桥卫生所（普通合伙）	1、原有限合伙人陈玉环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谭润润；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谭润润。
3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由“新生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增加“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4	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美容服务(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5	北京领秀新生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美容、美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6	温州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美容外科（一级项目）；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体检科；临床体液、血液专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成都武侯新生植发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美容医疗服务、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义乌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化妆品、日用品、洗化用品、卫生用品、文化用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销售”。
10	武汉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增加“化妆品批零兼营”。
11	北京美迪鑫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由“北京美迪西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美迪鑫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增加“经济信息咨询、健康咨询（须经诊疗的活动除外）、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2	长沙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3	北京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4	苏州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5	广州新生植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6	武汉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7	沈阳新生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8	合肥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9	宁波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0	合肥爱美爱新生毛发种植研究院（普通合伙）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1	杭州新生爱美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2	广州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3	杭州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4	义乌新生爱美爱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5	昆明新生阁美容美发服务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16	温州爱美爱新生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新生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宁波江东现代妇科医院（普通合伙）	2019年5月

2	无锡苏河汇惠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
---	-------------------	---------

(8)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化情况
1	浙江美福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春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子陈勇进。
2	浙江美福宝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春来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其子陈勇进。
3	浙江海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原董事陈春来不再担任董事。
4	苏州市崎佳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减少“铝合金门窗销售”, 并增加“家政服务、物业管理”。
5	江阴曼陀罗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1、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40% 转让给无锡曼陀罗医学美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将其所持 11% 股权转让给张鹭; 2、企业名称由“江阴美贝尔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曼陀罗速丽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6	医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原股东陈国兴将其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刘亚勇、医界投资管理(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并不再担任职务。
7	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由“霍尔果斯康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智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由“常州北极星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北极星口腔医院有限公司”。
9	巢湖市金魁鸭脖店	经营者李三不再为监事周南梅之妹的配偶
10	巢湖市居巢区李记鸭脖小吃店	经营者李三不再为监事周南梅之妹的配偶

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补充及新增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嘉仕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贝尔医疗美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成都极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陈国兴的兄弟陈国雄持股 9%
3	常州博仕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陈国兴兄弟姐妹的配偶蔡金海持股 70%
4	成都成华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极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持股 60%
5	温州建国康养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建国医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新余人合春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新余人合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5%
7	经纶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俞凯岷担任董事

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1	上海和会源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
2	福建美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3	武汉维克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4	苏州同济妇科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5	苏州同济男科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6	苏州同济皮肤科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7	苏州同济不孕不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2019年6月
8	大连华夏八珍医药研究所	2019年7月
9	昭阳区卡仑帝珠宝店	2019年2月
10	南京协同制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11	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5月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常州隆赛	技术服务	1,811,993.99

3、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周转，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状态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经营性房产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房产证号	总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美迪西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司2300号凯龙南汇商务园2幢	沪房地浦字(2010)第236078号	9,510.79	实验办公	2019.07.01-2022.12.31
2	美迪西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1-2层	沪房地浦字(2008)第073575号	1,293.06	实验办公	2019.08.15-2021.08.14

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拥有的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专利权,新增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美迪西	发明	ZL201610346123.X	一种合成过氧苯甲酰的方法及该方法合成的过氧苯甲酰	2016.05.23	受让取得

注: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

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以外，补充事项期间，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签订了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普亚医药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澳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服务	1,524.95	2017.08.09
2	美迪西、 普亚医药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1,318.60	2017.12.19
3	美迪西、 普亚医药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前研究服务	1,205.00	2017.06.15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17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澳津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四)》，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额外增加研究内容，协议金额为15.04万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协议金额为66.56万元。

2019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四)》，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协议金额为40.00万元。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

充协议（五）》及《补充协议（六）》，约定根据项目实际难度及投入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103.78 万元。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七）》，约定在原合同内容基础上对研究内容进行调整，协议金额为 18.92 万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一）》，约定根据项目实际创新性及复杂性，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合同金额，总金额为 121.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新增上述补充协议外，发行人新签定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临床前研究服务 (体内药效学服务)	474.06 万美元	2019.03.29
2	美迪西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临床前研究服务 (体外药效学服务)	245.70 万美元	2019.03.29
3	美迪西、 普亚医药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药物发现、 临床前研究服务	框架协议	2019.08.08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采购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普亚医药	上海科志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用食蟹猴购买	772.20	2019.05.13

3、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美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Waters China Limited	质谱引导自动纯化/ 制备液相色谱仪等	130.87	2019.07.23

4、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施工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上海南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一至四层实验室装饰，办公室，消防，电气管线安装，弱电管线及设备工程	1,399.30	2019.07.23
2	美迪西	上海中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凯龙南汇商务园 2 幢二至四层实验室装饰工程	1,006.84	2019.08.01

4、其他重要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其他重要协议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美迪西	力城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力城投资”）、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美邦启立”）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注	—	2019.06.13

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美迪西通过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持有的美邦启立 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美邦启立拥有的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 1-8 幢房屋（以下简称“目标房地产”）所有权。双方最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的价款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股权转让对价，另一部分为偿还美邦启立欠力城投资的负债，包括股东借款及其他负债。

美邦启立 100%股权转让对价总额将根据基准日（注 1）审计报告确定（注 2），股权转让对价定价原则为：股权转让对价=目标房地产总价（按照目标房地产的产证面积计算，即目标房地产单价约为 6,954 元/平方米）+基准日美邦启立除房产外其他资产—基准日美邦启立负债。

注 1：基准日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间的某一日，日期暂定为美迪西向力城投资出具书面通知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及书面确定，但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注 2：如交割日（交割日为以下程序全部完成之日：1、美邦启立工商变更手续完成；2、交易价款已按约定全部付清；3、美迪西与力城投资签署资产交割移交清单之日。）审计报告显示交割日美邦启立净资产价值低于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的，则力城投资向美迪西或美邦启立返还相应差额；反之，美迪西应当向力城投资另行补足差额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补充事项期间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454.59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105.12 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租赁押金及职工暂支款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报销款等，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受让股权、增资、出售资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拟向力城投资购买其所持美邦启立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组织机构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修改。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美迪西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等议案。

(2)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美迪西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已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股东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

2、董事会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6月13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12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会议已形成会议记录。

3、监事会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5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5月9日,美迪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12 日, 美迪西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 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 相关监事均已回避。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 分别为: 陈金章(董事长)、陈建煌、CHUN-LIN CHEN、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易八贤(独立董事)、吴晓明(独立董事)、许金叶(独立董事)。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5 名, 分别为: 曾宪成(监事会主席)、金伟春、俞凯岷、王显连(职工监事)、周南梅(职工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分别为: 总经理 CHUN-LIN CHEN、董事会秘书王国林、财务负责人刘彬彬。

发行人现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 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4月，发行人原监事陈春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曾宪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曾宪成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为CHUN-LIN CHEN、任峰、彭双清、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原核心技术人员HUANMING CHEN因个人原因离职并更换为任峰，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比例为16.67%，为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管理及研发实力，发行人新增1名核心技术人员彭双清，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导致的变化率为16.67%，核心技术人员整体变动率33.3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13%、1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税额	15%

(2) 发行人子公司普亚医药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税额	15%

2、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如下:

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补贴	962,081.82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办法》、《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商财(2015)26号)、《市商务委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上海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优化外贸结构)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商贸发[2016]100号)
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兑现补贴	207,3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 年度浦东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第四批拟立项项目公示》
日本生物科学技术展项目展览费补贴	1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14,278.92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	490,000.00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编号:浦财扶张【2018】第00104号)
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	10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针对肿瘤细胞凋亡调控蛋白 Bcl-2 家族为靶点的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

新型抗癌药物的研发补贴收入			
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暨展览会	15,000.00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市商务委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沪商财[2016]376号）
2018年度张江科学城“十二五”政策延续企业补贴	380,000.00	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自主创新人才激励办法》；《<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企业发展扶持办法>2015年度资格认定与补贴认定受理通知》；《张江高科技园区财政扶持资格认定通知书》（张江园管扶认字（2016）第0018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注册办法》的规

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问询函》问题 2

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1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在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美熹投资、美斓投资的出资结构及员工任职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之“五、发起人和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问询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和前述股东的对赌协议或者估值调整约定，如有，请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上述协议，如有，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问的要求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东证富厚、东证昭德、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朱国良、嘉兴沃利、上海沃标、富厚族、富厚乐、莘毅鑫创投（以下统称“新增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签订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与新增股东签订的特殊股东条款进行了终止与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股东 条款权利 人	特殊股 东条款 义务人	特殊股东条款主要内容	特殊股东条款的履行及处理情况
东证富厚 东证昭德	发行人 及其实际 控制人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1.4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轮及本轮以后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引进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1.5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其它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除外）</p> <p>2.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2.2 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签订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合同二》约定：</p> <p>“一、《补充合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p>

		<p>3.8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大股东（为本协议之目的，指丙方一、丙方二、丙方六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行为。</p> <p>5.1 丙方承诺若公司在上市或整体并购前清算，如投资方按《公司法》所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5,001.75万元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大股东补足投资方不足部分，并以股东所获清算财产为上限。</p> <p>5.2 公司大股东（丙方）对于投资方要求的清算优先权承担连带责任。</p>	<p>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人合安瑞 人合厚信 人合厚丰</p>	<p>发行人、 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 及其原股 东</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1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乙方（投资方）有权共同提名一（1）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标的公司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监事变更手续；乙方提名的监事有权列席公司董事会。</p> <p>6.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具有对标的公司后续上市构成障碍的情形；当上述乙方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乙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监事。</p> <p>6.3 标的公司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母子公司不算关联交易）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标的公司为丙方及丙方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必须事先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并且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本条约定在公司申报 IPO 时自动终止。若公司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本条的效力即自行恢复。</p> <p>6.5 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p>	<p>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原股东与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p>

	<p>取得标的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应按时提供给投资方以下资料和信息：</p> <p>6.5.1 每日历月度最后一日起 15 日内，提供月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5.2 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提供季度合并管理帐，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p> <p>6.5.3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45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帐；</p> <p>6.5.4 每日历年度结束后 120 日，提供公司年度合并审计帐；</p> <p>6.5.5 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结束后 60 日，提供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p> <p>6.5.6 在投资方收到管理帐后的 30 天内，提供机会供投资方与公司就管理帐进行讨论及审核；</p> <p>6.5.7 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p> <p>7.1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大股东（为本协议之目的，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得向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为员工激励目的进行的股份转让除外）或标的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7.2 本协议第 7.1 条约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p> <p>7.3 大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投资方所持比例，购买原股东拟出售的股份；（2）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大股东及投资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大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给同一受让方的，大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p>	<p>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與人合安瑞、人合厚信、人合厚丰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东特别协议》、《补充协议》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p>
--	---	--

	<p>股份。(3) 如果大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将所持有股份全部出售给同一受让方, 大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份。本条向第三方转让, 不包括为员工激励目的而进行的转让。</p> <p>7.4 大股东经投资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 大股东应保证股份受让方签署接受本协议条款的协议。</p> <p>7.5 投资方享有参与公司未来权益证券的发行、购买该等权益证券及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 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维持其在公司完全摊薄后的股份比例。</p> <p>8.1 各方同意, 本协议签署后, 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 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p> <p>8.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 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 投资方有权自行或指示其关联方按投资方所持股份比例享受优先购买权。</p> <p>8.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 则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 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 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股东特别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别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1 如果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投资方有权根据本条的规定, 要求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 (乙方) 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1.1 除本协议 2.2 条约定的情况外, 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 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 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IPO 申报材料、标的公司 IPO 事项被监管机构否决、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p>	<p>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 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 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 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 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p>未能实现上市目标、由于相关法律的变化而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等；</p> <p>2.1.2 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或乙方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p> <p>2.1.3 公司或乙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公司或乙方任何关联机构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或乙方或公司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p> <p>2.1.4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的大影响；</p> <p>2.1.5 公司及子公司因为任何原因被政府有权机关处罚以致停业或关闭；</p> <p>2.1.6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p> <p>2.2 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但由于监管机构审核原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机构尚未就公司 IPO 事项给予明确批复,大股东则无义务按 2.1 条的规定履行股份回购约定。</p> <p>2.2.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正式材料或被监管机构否决，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p> <p>2.3.1 甲方应按《增资协议》实际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按 2.3.2 条固定收益水平回购利率计算回购价款。</p> <p>2.3.2 因发生本协议第 2.1.1、2.1.2、2.1.3、2.1.4、2.1.5、2.1.6、2.2.1 项情形，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 = 甲方投资本金 ×</p>	
--	--	--

		<p>($1+10\% \times$ 甲方实际出资日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365) - 回购日前投资人已获得的现金红利。</p> <p>2.3.3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p> <p>2.3.4 乙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当乙方在 3 个月内无法回购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直至甲方收回按照第 2.3 条约定的赎回金额。</p> <p>2.3.5 各乙方对本协议下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朱国良	美国美迪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公司或甲方（美国美迪西）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乙方（朱国良）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终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它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p>	<p>朱国良与美国美迪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三）》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3）款、《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及《补充合同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p>

		<p>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出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 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嘉兴沃利 上海沃标	陈建煌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6.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建煌（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陈建煌与嘉兴沃利、上海沃标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6.2.1 条第（3）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p>

			<p>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p>富厚族 富厚乐</p>	<p>张宗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4.2 乙方（富厚族、富厚乐）取得甲方（张宗保）股权后，甲方和美迪西公司必须按以下要求向乙方披露：</p> <p>4.2.1 每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2.2 每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p> <p>4.2.3 分别于每年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1月31日前向乙方提交美迪西公司上一季度的财务报告；</p> <p>4.2.4 每年4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预测性财务信息（财务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预算、利润表预算、股东权益变动表预算、现金流量表预算、附注、假设、各种附表。</p>	<p>张宗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富厚族、富厚乐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三）》，约定：</p> <p>“一、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表优先获取条款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条款）及《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二》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p>

	<p>4.2.5 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乙方提供美迪西公司上年总结、下年度计划及公司现状的报告。</p>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2.3 丙方同意并保证，甲方及关联基金完成共计 10500 万元投资后，甲方有权推举 1 人担任乙方监事。丙方及其关联股东同意并保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推举的人士出任公司监事，可连选连任。</p> <p>3.1 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EHN（“丙方”）承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投资方解释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p> <p>（1）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 IPO 材料（主板、创业板、中小板）；</p> <p>（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的审核并在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上市排队时间延长除外）；</p> <p>（3）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发生的变化或投资方提供过的人员发生的变化以及投资方方面同意的变化除外）。</p> <p>3.2 回购价格：回购金额=按照投资款*（1+10%*投资交割日起至回购请求日的自然日数/365 减去自投资后获得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p> <p>3.3 投资方所享有的回购权应于该权利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一次性行使，且不得反复或分次使用；公司大股东应于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内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前述回购金额。若大股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回购金额，则自受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投资方支付利息，若大股东在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仍未付清回购金额，则自收到投资方回购通知后九十（90）自然日届满之日起，大股东应就逾期未支付金额按照年利率 10%向投资方支付利息。”</p>	<p>的。</p> <p>二、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莘毅鑫	陈国兴	<p>《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以下特殊条款：</p> <p>5.2.1（3）股份转让完成日前，如果标的公司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或标的公司或陈国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重大违约责任、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并导致基于莘毅鑫（乙方）的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可能失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通过发审会或其他证券发行审核部门审核通过的资格，则乙方有权单独或共同终止本协议；如仅部分乙方根据本条提出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在该等乙方及甲方间中止，其他乙方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p>	<p>陈国兴与莘毅鑫签订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p> <p>“协议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5.2.1 条第（3）款自公司递交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该终止是永久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已签署的关于美迪西的一切协议（以下简称“美迪西相关协议”）中，除继续享有并承担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外，协议各方基于美迪西相关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终止，一切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条款全部终止，且任何一方不会基于该等特殊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任何一方履行任何义务，也不会以违反该等特殊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p>
-----	-----	--	---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均已出具说明，确认与美迪西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曾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与美迪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会基于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向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履行任何义务；与美迪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会以上述主体违反该等特殊股东条款为由提请任何主张或起诉，或要求相关当事方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原股东、股份出让方均已出具说明，确认与发行人新增股东曾签署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已披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外，未再与公司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任何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估值调整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与美迪西、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与新增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一切特殊股东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清理，鉴于前述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股份出让方与新增股东签署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4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披露三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可能会发生变更，如是，请相应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为“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任何一方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能会发生变更。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问询函》问题 16

请发行人律师对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上市所涉相关事项”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问询函》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并就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发行人原认定公司创始人 CHUN-LIN CHEN 博士一人为核心技术人员。为统一创业板申报文件及本次科创板申报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披露，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精神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同时更好体现发行人不同层级核心员工对公司研发技术平台的贡献，发行人已将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彭双清、任峰和主要业务部门核心成员徐永梅、李志刚、胡哲一补充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2）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3）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4）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说明上述业务中的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国内和国外前五大客户（按客户单体统计）情况及对应收入具体如下：

1、二级细分业务的各自主要国内和国外客户情况及对应收入

（1）化学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67	7.29%
2	上海济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45.78	7.21%
3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381.58	6.17%
4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74.85	4.44%
5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243.32	3.93%
合计		1,796.20	29.04%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The Beatson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330.24	5.34%
2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325.59	5.26%
3	Silicon INSITE, Inc.	297.41	4.81%
4	Ludwig Institute for Cancer Research	219.06	3.54%
5	Nexys Therapeutics, Inc.	187.55	3.03%
合计		1,359.85	21.98%

(2) 生物学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53.36	10.21%
2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8.08	7.28%
3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94	5.92%
4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26.42	5.05%
5	上海壹典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3.40	4.47%
合计		172.19	32.93%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55.03	10.53%

2	Voronoi Inc.	15.66	2.99%
3	LSK BioPharma, Inc.	7.94	1.52%
4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7.22	1.38%
5	Prelude Therapeutics Incorporated	5.52	1.06%
合计		91.37	17.48%

（3）原料药研究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307.32	10.96%
2	广州喜鹊医药有限公司	244.89	8.73%
3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8.90	7.45%
4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7	7.29%
5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6.25	7.00%
合计		1,161.73	41.43%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Zeno Management, Inc.	71.90	2.56%
2	EMD Millipore Corporation	62.04	2.21%

3	SIGMA-ALDRICH INTERNATIONAL GMBH	44.10	1.57%
4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23.46	0.84%
5	Namiki Shoji Co., Ltd.	20.73	0.74%
合计		222.24	7.93%

(4) 制剂研究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79.79	15.92%
2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167.40	9.53%
3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140.13	7.97%
4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7.84	6.71%
5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115.35	6.56%
合计		820.51	46.69%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制剂研究服务无境外收入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8.95	14.31%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434.38	6.84%
3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49	4.73%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53	3.82%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85	3.38%
合计		2,101.21	33.09%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262.92	4.14%
2	Oncopia Therapeutics LLC	143.08	2.25%
3	Lexicon Pharmaceuticals, Inc.	131.80	2.08%
4	Voronoi Inc.	119.61	1.88%
5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89.10	1.40%
合计		746.51	11.76%

(6) 药效学服务

A.国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	------	------	-------------

2019年1-6月			
1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5.94	5.89%
2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92.98	4.03%
3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7.44	3.35%
4	宜明昂科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4.21	2.35%
5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50.35	2.18%
合计		410.92	17.79%

B.国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同类细分业务收入比例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1,114.75	48.27%
2	Voronoi Inc.	78.87	3.42%
3	Clovis Oncology	59.84	2.59%
4	FIBROGEN, INC.	47.94	2.08%
5	NovaRock Biotherapeutics, Ltd.	46.57	2.02%
合计		1,347.97	58.37%

2、各个二级细分业务报告期内项目数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发行人六类细分业务的项目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277
生物学服务	161

原料药研究服务	127
制剂研究服务	70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467
药效学服务	104

注：由于部分项目为跨学科项目，该类项目在所涉及业务类型中均予以统计。

（二）区分 FTE 和 FFS 模式说明各类二级项目中，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各年，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

1、FTE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和收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 FTE 确认模式主要在化学服务、生物学服务和药效学服务领域，上述三类业务类型 FTE 模式收入的平均报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业务类型	2019 年 1-6 月
化学服务	3.70
生物学服务	4.85
药效学服务	6.25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2、最近一期，各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5项FFS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 6 类细分业务中盈利能力最强的 5 项 FFS 项目情况具体如下（以下表格中的占比均为该项目毛利占当期 FFS 模式同类业务毛利的比例）：

（1）化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1	110.99	5.52%
	2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79.13	3.94%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0	72.07	3.59%
	4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905	27.53	1.37%
	5	苏州艾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SAB1903C	17.87	0.89%
合计				307.59	15.31%

(2) 生物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MLN1801B	30.30	11.85%
	2	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MED1801	26.02	10.17%
	3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MED1810	23.44	9.16%
	4	上海道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904	18.66	7.30%
	5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CSP1801B	15.07	5.89%
合计				113.49	44.38%

(3) 原料药研究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厦门赛诺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D1812	129.72	6.84%
	2	上海润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RSM1901C	122.37	6.46%
	3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901	104.76	5.53%

	4	苏州锐明新药研发有限公司/Raymon	RMP1801C	102.34	5.40%
	5	广州六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SS1901C	86.05	4.54%
合计				545.24	28.77%

(4) 制剂研究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PKH1701M	116.89	12.20%
	2	武汉九州钰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ZYM1801M	103.86	10.84%
	3	四川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SCL1701M	83.41	8.71%
	4	杭州赫尔斯科技有限公司	MED1723	62.95	6.57%
	5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LYP1808M	61.31	6.40%
合计				428.42	44.73%

(5)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809	255.31	22.02%
	2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8006020	151.84	13.10%
	3	常州隆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508	99.96	8.62%
	4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3010020	67.17	5.79%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39001	62.88	5.42%
合计				637.15	54.96%

(6) 药效学服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毛利	占比
2019年1-6月	1	江苏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ED1815	68.68	6.62%
	2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MLN1803P	64.56	6.22%
	3	福建海西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MED1804	61.52	5.93%
	4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MED1809	42.25	4.07%
	5	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MLN1905P	37.88	3.65%
合计				274.89	26.49%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结合发行人的人员构成，说明在上述二级业务中的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说明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各类业务具体人员配置和投入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学历	2019年1-6月	
		人员配置	人员投入
化学服务	硕士、博士	147	147
	本科	185	185
	本科以下	6	6
	合计	338	338
生物学服务	硕士、博士	10	10
	本科	5	5
	本科以下	1	1
	合计	16	16

原料药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34	34
	本科	80	80
	本科以下	11	11
	合计	125	125
制剂研究服务	硕士、博士	22	22
	本科	35	35
	本科以下	5	5
	合计	62	62
药代动力学与安全性评价	硕士、博士	50	50
	本科	105	105
	本科以下	98	98
	合计	253	253
药效学服务	硕士、博士	19	19
	本科	27	27
	本科以下	27	27
	合计	73	73

2、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以及人均项目投入及相关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1) 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以及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A.各二级项目的平均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单位：人/个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1.11
生物学服务	0.10
原料药研究服务	0.84
制剂研究服务	0.8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0.54
药效学服务	0.69

注：平均项目人员投入=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项目数量

B.各二级项目的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年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7.57
生物学服务	7.18
原料药研究服务	5.79
制剂研究服务	7.49
药代动力学和安全性评价	5.90
药效学服务	5.52
业务人员平均工资	6.62

注1：平均薪酬=2×（短期薪酬中当年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年末人数+年初人数）；

注2：截至2019年6月末，发行人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125名，较上年末增长36名，其中19人为通过校招引进的应届毕业生（2019年6月份入职），其入职时间不长，薪酬水平与发行人经验丰富的员工相比较低，导致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下降；若剔除应届毕业生对平均薪酬水平的影响，发行人原料药研究业务人员2019年1-6月的平均薪酬为7.01万元。

C.各二级项目的人均项目投入情况

单位：个/人

业务类型	2019年1-6月
化学服务	0.90
生物学服务	10.06
原料药研究服务	1.19
制剂研究服务	1.22
药代动力学和药物安全性评价	1.84
药效学服务	1.45

注：人均项目投入=项目数量/年初年末平均员工数量

(2) 业务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人均薪酬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药明康德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康龙化成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昭衍新药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未披露
美迪西业务人员人均薪酬	6.62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 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使用外包人员，如是，说明相关劳务外包方的基本情况和交易公允性；或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共用人员、设备、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部分辅助环节中存在新增外包人

员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外包公司名称	提供服务种类	交易金额
1	骁远企业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4,700 元/人/月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4）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支付奖金、薪酬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员工、管理层或其配偶等紧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变相支付薪酬，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请拆分具体项目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		

职工薪酬	1,027.91	5.16%
差旅费	65.77	0.33%
办公楼租赁	38.06	0.19%
办公费	76.43	0.38%
服务费	117.12	0.59%
折旧费	32.62	0.16%
会务费	7.47	0.04%
业务招待费	32.07	0.16%
无形资产摊销	10.18	0.05%
长期待摊费用	3.87	0.02%
其他	232.46	1.17%
合计	1,643.95	8.25%
药明康德		
工资、奖金及福利	37,473.08	6.36%
租赁及折旧摊销费	8,176.09	1.39%
差旅费	2,899.60	0.49%
咨询及服务费	7,292.34	1.24%
办公费	989.06	0.17%
设备及车辆费	5,570.20	0.95%
业务招待费	513.58	0.09%
其他	2,713.92	0.46%
合计	65,627.87	11.13%
康龙化成		
人力成本	10,019.69	6.12%
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费用	5,050.04	3.09%
办公、差旅及交通费	3,370.56	2.06%

其他	4,090.39	2.50%
合计	22,530.68	13.77%
昭衍新药		
人力成本	1,889.12	9.40%
办公成本	1,658.37	8.26%
折旧及摊销	334.67	1.67%
生物资产支出	121.34	0.60%
股份支付	—	—
其他	22.73	0.11%
合计	4,026.24	20.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人力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6.36%	6.07%	7.05%	7.14%
康龙化成	6.12%	6.08%	6.41%	5.88%
昭衍新药	9.40%	6.92%	6.05%	7.25%
同行业平均	7.30%	6.36%	6.51%	6.76%
美迪西	5.16%	4.96%	5.13%	4.43%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2.14%	1.40%	1.38%	2.33%

注：药明康德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为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人力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3%、5.13%、4.96%、5.16%，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33 个百分点、1.38 个百分点、1.40 个百分点、2.14 个百分点。

2、办公成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药明康德	1.60%	2.03%	2.06%	2.48%
康龙化成	2.06%	2.26%	2.21%	1.97%
昭衍新药	8.26%	3.59%	4.37%	5.48%
同行业平均	3.97%	2.63%	2.88%	3.31%
美迪西	0.71%	0.41%	0.74%	0.81%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3.26%	2.21%	2.14%	2.50%

注：药明康德办公成本包括差旅费、设备及车辆费、办公费；康龙化成办公成本为办公、差旅及交通费；公司办公成本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4%、0.41%、0.71%，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50 个百分点、2.14 百分点、2.21 个百分点、3.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外地设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用以开展相关业务活动，而药明康德、康龙化成作为国际性 CRO 龙头企业，在全球设立了诸多子公司和分公司，昭衍新药亦在国内建立多个子公司和分公司，因此相关的办公差旅、水电费用及保安保洁费用等等相比于公司较高；其中，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 3.26 个百分点，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昭衍新药 2019 年 1-6 月子公司数量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其管理费用中办公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增长至 8.26%，较上年提高了 4.67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6月末，发行人及可比上市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数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数

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子公司
药明康德	69
康龙化成	23
昭衍新药	11
美迪西	1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报。

3、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39%	1.58%	1.27%	1.17%
康龙化成	3.09%	2.95%	3.02%	3.87%
昭衍新药	1.67%	1.49%	1.85%	2.52%
同行业平均	2.05%	2.01%	2.05%	2.52%
美迪西	0.43%	0.47%	0.56%	0.49%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1.62%	1.54%	1.49%	2.03%

注：药明康德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租赁及折旧摊销费；昭衍新药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折旧及摊销；发行人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包括办公楼租赁、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房屋使用及折旧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9%、0.56%、0.47%、0.43%，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2.03个百分点、1.49个百分点、1.54个百分点、1.62个百分点。最近一期，发

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1-6月
美迪西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214.35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485.15
	合计	22,699.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95%
药明康德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41,098.84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08,274.31
	合计	749,373.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7%
康龙化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17,097.14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42,903.66
	合计	360,000.8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99%
昭衍新药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2,701.77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6,114.70
	合计	58,816.4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41%

注：数据来源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半年报。

4、其他事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事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78%	2.08%	2.03%	2.67%
康龙化成	2.50%	2.15%	2.54%	3.46%
昭衍新药	0.72%	6.78%	4.94%	4.69%
同行业平均	1.67%	3.67%	3.17%	3.61%
美迪西	1.95%	1.88%	2.38%	1.44%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0.29%	1.80%	0.79%	2.17%

注：药明康德其他事项包括咨询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昭衍新药其他事项包括生物资产支出、股份支付和其他；发行人其他事项包括服务费、会务费、业务招待费、其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38%、1.88%、1.95%，较为稳定；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低于同行业平均 2.17 个百分点、0.79 百分点、1.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股份支付事项影响：康龙化成 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2,200.71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5%，昭衍新药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存在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827.36 万元，占其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2%；（2）生物资产支出影响：昭衍新药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差异，其管理费用中包含生物资产支出等相关费用 927.46 万元、1,157.62 万元、1,427.43 万元、121.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4%、3.84%、3.49%、0.60%。因此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其他”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药明康德	1.78%	2.08%	2.03%	2.67%
康龙化成	2.50%	2.15%	2.54%	2.11%
昭衍新药	0.11%	1.27%	1.10%	0.86%

同行业平均	1.47%	1.83%	1.89%	1.88%
美迪西	1.95%	1.88%	2.38%	1.44%
美迪西与同行业平均的差异	-0.49%	-0.04%	-0.49%	0.44%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高管薪酬水平，说明发行人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总经理 CHUN-LIN CHEN 薪酬为 18.00 万元，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国林薪酬为 30 万元，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薪酬为 21 万元。最近一期，发行人高管平均薪酬为 23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报告期内人员离职情况，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稳定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人员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当期离职人数	136
期末人数	1,054
当期离职率	11.43%

注：离职率=离职人数/（期末人数+离职人数）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成本、费用等科目的分摊情况及勾稽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最近一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	-----------

期初数（A）	1,741.43
加：本期计提（B）	8,186.05
其中：生产成本	5,944.40
管理费用	1,027.91
研发费用	615.98
销售费用	597.77
减：期末数（C）	1,285.64
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D）	-14.78
计算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E=A+B-C-D）	8,656.62
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6.62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5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以及转让交易的公允性和真实性，转让的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或者共用人员、资产的情形；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受让方简历，对受让方进行访谈确认，补充事项期间，相关公司转让的原因、受让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情况	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	-------	------	---------	------	------

1	南昌新时代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陈金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国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郑国栋，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019年3月，陈建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陈震豪。	陈震豪，毕业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康立医院，任副总经理。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	—
2	南昌丰益肛肠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2019年3月，陈金章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郑国栋，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	郑国栋，毕业于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2019年3月，陈建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陈震豪。	陈震豪，毕业于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苏州康立医院，任副总经理。	家庭内部财产调整	—
3	兴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9年4月，陈建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张亚在，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1元。（注）	张亚在，2009年至2018年就职于咸宁普爱医院，任采购主任；2019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康立医院，任采购主任。	公司经营未达预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照原始入股价格转让。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转让双方的说明，陈建煌与张亚在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陈建煌与张亚在已签署书面协议，约定通过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亚在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完毕首期转让款1,400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真实的股权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回购安排或其他特殊安排，与标的公司原股

东、现任股东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陈震豪为陈建煌之子外，受让方及其近亲属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任职，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前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股权转让价格均有公允性。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8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1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EHS 制度建设，管理人数、具体运行情况和相关投入情况，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EHS 部门员工名单、EHS 投入明细表，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EHS 部门安全管理岗为 7 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 EHS 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6 月
----	--------------

EHS 投入	257.50
--------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首轮回复披露的对赌条款或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二、《问询函》问题3”部分相关内容。

（三）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及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或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原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1、租赁房产的年租金金额、租赁价格、办公楼租赁费用与对应的租赁房屋建筑物进行说明，包括办公楼具体位置，租赁面积、年租金、租赁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付款凭证，最近一期，发行人办公楼租赁费用对应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金额、租赁价格、租金面积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出租方	租赁价格	2019年1-6月租金 (含税)
1	美迪西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67弄5号	1,293.06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018.08.15-2019.08.14: 2.4元/m ² /天	56.17
2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585号第9幢楼第一层	1,435.05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8.06.01-2019.05.31: 1.28元/m ² /天 2019.06.01-2020.05.31: 1.331元/m ² /天	33.47

3	美迪西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9 幢楼第二、第三层	2,870.10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² /天	63.85
4	美迪西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0 幢楼	4,305.15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29 元/m ² /天	95.77
5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1 幢楼	5,089.99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80 元/m ² /天	117.92
6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1-4 层）	5,089.99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8.03.10-2019.03.09: 1.229 元/m ² /天 2019.03.10-2020.05.31: 1.280 元/m ² /天	116.16
7	普亚医药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555 号、585 号第 12 幢楼（第 5 层）	1,278.75	上海林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1.28 元/m ² /天	29.63
8	美迪西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黄公路 2300 号凯龙南汇商务园第 4 幢	7,088.24	美邦启立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免租金	—

2、租金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以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最近一期，发行人房屋租赁费按使用部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赁费按研发项目工时占部门总工时比例分摊，最近一期，发行人租金归集核算至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房屋租赁费	383.46
管理费用-房屋租赁费	38.06
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	45.09
合计	466.61
营业总成本金额	16,686.00

占比	2.80%
----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明细，登录药智网中国临床试验数据库，2015 年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的通过 CFDA/NMPA、美国 FDA 及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 TGA 批准进入 I 期临床试验的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如下：

批准单位	批准临床试验未启动	I 期临床试验	II 期临床试验	III 期临床试验
CFDA/NMPA	20	30	3	5
FDA	1	2	—	—
TGA	—	1	—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如果三方不续签协议，**CHUN-LIN CHEN** 持股比例较小，将无法控制发行人，说明届时发行人的控制权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就《一致行动协议》无法续签导致控制权变更、对发行人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有针对性的重大风险提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为“至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五年届满后终止，有效期届满前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协议自动续期五年，以此类推”。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三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在《一致行动协议》五年期满前，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经本所律师对陈金章、陈建煌、**CHUN-LIN CHEN** 三人访谈确认，如果《一致行动协议》在五年期届满后解除，三人也将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严格履行所签署的股份变动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说明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及依据、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化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中，陈金章、陈建煌和 **CHUN-LIN CHEN** 之间在决策上的具体关系和《一致行动协议》条款的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陈金章	陈建煌	CHUN-LIN CHEN	是否 一致
股东大会					
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 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 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第二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 告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是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问询函》问题 21”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第三轮问询函》问题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证富厚、东证昭德等投资方约定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和潜在风险，并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二、《问询函》问题 3”部分相关内容。

十三、《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6 问就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规定和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之“五、《问询函》问题 21”部分相关内容。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四、《第四轮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涉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一）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1、说明副总裁的含义，是否属于核心部门负责人、级别为公司副总裁级，相关级别之上是否设有更高级别，相关人员是否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该部分人员的薪酬

经核查，最近一期，发行人在职部门副总裁级员工获取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任峰	27.00
马兴泉	24.00
JIANGUO MA	24.00
彭双清	24.00
顾性初	24.00
BAOMIN XIN	24.00
张晓冬	22.00
蔡金娜	24.00
总薪酬	193.00
在职人数	8
平均薪酬	24.13

2、补充披露发行人的管理模式，只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副经理等职务设置，如何实现公司有效管理

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929.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665.9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说明发行人的商业开发人员人数，说明核心商业开发人员的平均年薪情况，绩效考核方式及其执行情况，是否与订单指标挂钩，及其与行业内的一般薪酬是否存在明显差距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BD 人员共 17 人，其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本科学历	硕士学历	博士学历	总计
30 岁以下	2	2	—	4
30-35 岁	4	3	—	7
35-40 岁	3	—	—	3
40 岁以上	2	—	1	3
总计	11	5	1	17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高管薪酬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偏低，发行人保证人员稳定的措施之一为采取多种工具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但新聘请的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大部分未加入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如何保证人员及业务稳定

1、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总监刘彬彬的薪酬为 21.00 万元。

2、最近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的平均薪酬为 23.8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五、《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2

请发行人：（1）统一两次申报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的相关信息披露，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及依据；（2）结合药明康德等同行上市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认定以业务特点，CRO 进一步说明只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恰当，详细分析并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补充披露相关认定方法的合理性及其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离职人员人数和工作成果、入职人员的人数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认定一名核心技术人员的做法，是否存在规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要求的情形；（3）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情况、核查结论和依据。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1、最近一期，发行人临床前研究部业务收入占比为 43.45%，化学部业务收入占比为 31.04%。

2、最近一期，具有 10 年以上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并拥有博士学位的主任级员工作为项目负责人带领团队完成项目创收前三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姓名	金额
李志刚	1,737.90
胡哲一	1,687.19
徐永梅	1,459.95

3、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占上年比重
化学服务	6,186.04	66.23%
原料药研究服务	2,804.00	51.92%
公司整体	19,929.65	61.58%

2018年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上涨10.52%、90.17%及30.57%，2019年1-6月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营业收入占上年的比例分别为66.23%、51.92%及61.58%。

4、最近一期，发行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6月末	2019年6月末增长率
化学服务	338	21.58%
原料药研究服务	125	40.45%
公司整体	867	14.08%

2018年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业务人员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1.84%、111.90%及35.237%，2019年1-6月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整体营业人员较上年末分别增长为21.58%、40.45%及14.08%。

5、最近一期，发行人新签订单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占上年比重
化学服务	7,063.14	55.75%
原料药研究服务	3,317.33	70.76%
公司整体	25,663.52	60.99%

2018年发行人化学服务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发行人整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分别较上年上涨48.52%、0.62%及21.91%，2019年1-6月发行人化学服务

业务、原料药服务业务及发行人整体业务新签订单金额占上年的比例分别为 55.75%、70.76% 及 60.99%。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第五轮问询函》问题 3

截至目前为止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对此问题予以回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回复所述事项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租赁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 1-2 层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的房屋租赁价格为 3.5 元/平方米。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该部分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在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刘胤宏

戴雪光：戴雪光

2019年8月30日